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**审计委员会关于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
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。

1、我们对《调整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通过分别与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对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，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叶小杰

倪龙腾

周 闽

2020 年 6 月 29 日